

檔 號：PER0405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林美雪
電 話：02-7736782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097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1年度百分百教育愛實施計畫1份(0097162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101年度百分百教育愛」實施計畫，請查照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

說明：

一、為闡揚教育大愛，表彰典範行誼，傳揚人性光明，發揮慈愛信實的教育力量，特辦理「教育部101年度百分百教育愛」活動。

二、旨揭計畫簡述如下：

(一)遴薦組別：國民小學組、國民中學組、高中職校組、大專校院組。

(二)遴薦對象：包括凡事積極主動、熱心負責，能持續參與校園服務，且溫馨真實感人之事蹟足為典範，並能展現教育大愛之教職員工、校園志工、教練、退休教師、愛心媽媽、警衛、司機…等對象。

(三)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1年10月12日。

三、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聯絡人：林振雄教務主任。

(二)聯絡電話：02-26574874轉311。

(三)E-mail：hsong@mail.nihs.tp.edu.tw。



人事室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各
國立小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

107/05/29
08:48:3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宣導周知。
二、交陳閱後

代為
決行

人事室丁宏玲

人事室黃正吉

24

「教育部101年度百分百教育愛」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闡揚教育大愛，營造親師生溫馨互動模式。
- 二、表彰典範行誼，展現真實幸福的教育目的。
- 三、傳揚人性光明，發揮慈愛信實的教育力量。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伍、遴薦組別

- 一、國民小學組。
- 二、國民中學組。
- 三、高中職校組。
- 四、大專校院組。

陸、遴薦對象：包括凡事積極主動、熱心負責，能持續參與校園服務，且溫馨真實感人之事蹟足為典範，並能展現教育大愛之教職員工、校園志工、教練、退休教師、愛心媽媽、警衛、司機...等對象。

柒、辦理期程：101年5月至100年11月。

一、報名截止期限：即日起至101年10月12日。

二、頒獎典禮時間：預訂101年11月。

三、作業期程：

工作項目		作業內容	辦理單位	期限
1	宣導	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鼓勵各界踴躍推薦	教育部 各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	自即日起至 101.10.12
2	初選	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	各級學校	自即日起至 101.10.12

工作項目		作業內容	辦理單位	期限
3	複選 ✓	1.國民小學（各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請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前備文（薦送 1 篇）至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國民中學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請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前備文（薦送 1 篇）至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高中職、大專校院校請於完成校內初選後（每校以 1 篇為限），逕將作品送至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自即日起至 101.10.12
4	決選	由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召開決選會議，並將會議紀錄併同 <u>獲選名單</u> 備文陳報教育部，獲選事蹟編印成冊於頒獎典禮發送。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10.13- 101.10.31
5	頒獎 表揚	公開舉行頒獎典禮 表揚獲獎者	成果發表會 承辦機關學校	101.11
6	印發	編印與寄發「百分百教育愛」成果專輯。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11
7	成果 報告	製作活動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11

捌、辦理方式

一、遴薦程序

- (一) 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實施計畫，鼓勵所屬踴躍推薦校園溫馨感人真實事蹟，學校推薦時應組成審查小組並經審查後推薦。
- (二)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規範縣（市）內遴選方式並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負責辦理複選。
- (三)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校推薦時應組成審查小組並經審查後推薦；遴薦資料請逕報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由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進行遴選。
- (四) 應填妥遴薦表（附件 1）、真實事蹟（附件 2）、聲明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附件 3）；以電腦打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連同電子檔光碟（內含遴薦表、真實事蹟文書檔；佐證資料免錄），國民中小學（含國小）請逕報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請逕報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表格填寫原則：

- (一) 報名相關表件將公告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及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
- (二) 書面資料以中文 MS-Word 軟體繕打，版面設定以 A4 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內頁文字以 14 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5pt（不接受手寫稿）。
- ✓ (三) 其真實感人事蹟以他人敘述為主，文體不拘，字數為 3,000 字（含）以內為限。

玖、獎勵與表揚

- 一、獎勵名額：每組錄取 9 名（故事主角），頒贈獎座 1 座以表彰其典範行誼。

- 二、獲選之故事收錄於成果專輯。

三、獲選之故事主角及撰稿人，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權責獎勵。

四、頒獎表揚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壹拾、經費：本計畫預算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

壹拾壹、聯絡方式：

一、聯絡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聯絡人：林振雄教務主任。

三、聯絡資訊：電話：02-26574874 轉 311。

四、E-mail：hsong@mail.nihs.tp.edu.tw

壹拾貳、成果報告：編輯活動成果報告並印製 5 份陳報教育部辦理結案。活動結束後即編印百分百教育愛感人故事專輯（含電子檔），且將各得獎作品之電子檔彙集上傳相關網站，增加本活動之效益。

壹拾參、獎勵：於活動圓滿完成後，各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從優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101 年度百分百教育愛】遴薦表

決選收件編號：_____（本欄由決選收件單位填寫）

遴薦組別：☐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中職校組 ☐大專院校組

撰擬者學校名稱（或服務機關）：_____（請完整填寫
學校或服務機關全銜）

撰擬者學校地址（或服務機關）：_____（請完整填列
5 碼郵遞區號）

撰擬者聯絡地址：_____（請完整填列 5 碼郵遞區號）

撰擬者姓名：_____；撰擬者性別：☐男 ☐女

撰擬者聯絡電話：_____；撰擬者手機：_____；

撰擬者 E-mail：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聯絡地址：_____（請完整填列 5
碼郵遞區號）

受薦者（故事主角）姓名：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性別：☐男 ☐女

受薦者（故事主角）聯絡電話：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手機：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E-mail：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件 2

【教育部 101 年度百分百教育愛】真實事蹟

一、主標題：

二、真實事蹟：

聲 明 書

本人 以「 參與「○○○○
○○○○」，本內容均為真實事蹟，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
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
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座。

此致

○○○○

聲 明 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作品「 確為
本人創作，作品如獲獎，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本人同
意不對教育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又該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教育部授權本人代理教
育部與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教育部之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教
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擔保第三人就該作品，不得對教育部
主張任何權利。

此致

○○○○○○

立 書 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條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520 號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林振雄 啟

貼

※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 A4 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 決選收件截止 10 月 12 日前掛號寄達

封

1. ☐ 推薦表一張

2. ☐ 封面

3. ☐ ○○故事

4. ☐ 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5. ☐ ○○○電子檔光碟乙片

學校名稱（全銜）：

校 址：☐☐☐☐☐☐☐☐

聯絡電話：

撰擬者姓名：

撰擬者聯絡電話：

信